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China IPR Judgments & Decisions

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s Court, PRC & ChinaCourt.org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

现在位置: 本网首页 (返回) >>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

北京嘉华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合肥市庐阳区人民医院、安徽商报社著作权侵权纠纷一案

提交日期: 2006-03-09 16:03:50

安徽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

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05)合民三初字第95号

原告北京嘉华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100号住邦2000商务中心A座西区19层05室。

法定代表人崔国洲，经理。

委托代理人张辉，男，1976年5月1日出生，汉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法律部职员，住该单位宿舍。

委托代理人梁飞，男，1978年4月20日出生，汉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法律部职员，住该单位宿舍。

被告合肥市庐阳区人民医院（原合肥市中市人民医院），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淮河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杜叙生，院长。

委托代理人许亚宝，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方廷昌，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安徽商报社，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金寨路206号。

法定代表人吴文胜，社长。

委托代理人董方明，安徽华洋邦乘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聂结彬，安徽华洋邦乘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北京嘉华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被告合肥市庐阳区人民医院、被告安徽商报社著作权侵权纠纷一案，本院于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委托代理人张辉，被告合肥市庐阳区人民医院委托代理人方廷昌，被告安徽商报社委托代理人聂结彬均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诉称，《中华图片库》是其耗费大量精力拍摄制作的图片库，并由北京大学出版社正式出版。其对《中华图片库》中所有摄影作品拥有著作权。在所有《中华图片库》的产品包装中，其均附有“版权说明”，并详细说明了授权手续和条件，即他人未经许可，不得擅自使用这些摄影作品。原告发现被告未经许可，在《安徽商报》2004年4月23日第14版所作的广告中使用了其享有著作权的摄影作品（作品编号：TT1-052），侵犯了其著作权，给她造成了经济损失，故诉至法院，请求判令两被告：1、停止侵权；2、连带赔偿原告经济损失8000元；3、承担本案的诉讼费及相关费用。

原告为支持自己的诉讼请求，提供如下证据：证据一、《中华图片库—科技与医疗TT1》盒装正版盘（包括封面、封底、图片索引、版权注册回函卡、版权声明）；证据二、原告与案外人李卫签订的《中华图片库》图片拍摄合同书及长安公证处对此所作的（2004）长证内经字第7626号公证书；证据三、北京大学出版社出具的关于《中华图片库》的说明及长安公证处对此所作的（2004）长证内经字第7627号公证书；证据四、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2003）海民初字第9319号民事判决书的事实确认部分；证据五、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04）一中民终字第3717号民事裁定书，以上

证据证明原告对编号为TT1-052的图片享有著作权。证据六、《安徽商报》2004年4月23日第14版，证明两被告的侵权事实。

被告合肥市庐阳区人民医院辩称，原告提供的证据不能证明其对编号TT1-052图片享有著作权，诉争图片不是原告员工拍摄的，原告应提供摄影作品的底片；原告要求的损失赔偿额没有依据，答辩人即使使用了原告的作品，但并未给原告造成实际损失，请求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被告安徽商报社辩称，原告提供的证据不能证明其对涉案图片享有著作权，答辩人在本案中不构成侵权，原告的诉讼请求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请求驳回。

被告合肥市庐阳区人民医院和被告安徽商报社在本院指定的举证期限内均未提供证据。

当事人对证据的质证及法院的认证如下：被告合肥市庐阳区人民医院对证据一的真实性无异议，对合法性和关联性有异议，认为不能证明原告享有著作权，被告安徽商报社对证据一的合法性无异议，对真实性和关联性有异议，认为光盘的内容无法确认，为此，本合议庭要求当庭打开光盘进行演示后，被告安徽商报社对证据一的真实性亦不持异议。本院认为证据一真实合法，和案件有关联性，能够证明原告制作完成了《中华图片库》，在产品包装中，原告所作出的版权声明及授权手续和条件，该份证据本院予以认定。两被告对证据二、三的真实性、合法性没有异议，对关联性有异议，认为拍摄合同与原告的著作权无关，本院认为，证据二、证据三是公证机关针对拍摄合同和说明依法作出的公证法律文书真实合法，证明图片拍摄者和《中华图片库》出版单位对原告著作权的进一步确认。两被告对证据四、证据五的真实性、合法性没有异议，对关联性有异议，本院认为该两份证据与本案不具关联性，本院不予采信。两被告对证据六的真实性、合法性没有异议，对关联性有异议，认为不能证明原告的证明目的，本院认为，该份证据证明被告合肥市庐阳区人民医院在安徽商报所作的广告中使用了原告编号为TT1-052的作品，本院予以认定。

本院根据采信的证据，确认如下案件事实：2000年6月6日，原告与案外人李卫签订《中华图片库》图片拍摄合同书，约定：1、原告指定李卫为其拍摄图片，双方按商定方式给李卫劳动费用。2、李卫按原告指定的方式拍摄，并将拍摄胶片交原告冲洗。3、原告付给李卫费用后，李卫对图片不再拥有任何权益，图片的权益为原告所有。4、原告给付李卫的费用包括冲洗前的一切费用，原告不再负担其他费用。5、李卫按原告给定的计划曝光合理、焦点清晰、构图合理，原告必须按商定计划标准付费。

此后，《中华图片库》系列光盘由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由原告制作销售。在光盘包装盒内，有原告的版权注册回函卡和版权声明，其中版权声明的主要内容为：北京嘉华苑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在收到您寄出的《中华图片库》系列光盘版权注册回函后，将寄给您正式书面授权书，并使您享有以下特殊权益：1、优先得到信息发布和技术资讯；2、优先得到光盘印刷品样本书；3、中华图片库系列光盘以后推出版将享受折扣优惠；4、您制作大幅印刷品或灯箱片时，可向本公司提前提出，本公司以优惠价格为您提供需要的数字化文件。著作权声明内容为：北京嘉华苑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拥有本公司出品全部光盘的著作权并保留相关之全部权利。本公司授权购买者根据书面授权书的范围，在单一的电脑环境下自己使用，且不得有下列行为：1、将本光盘或其使用权出租、出借、出售或转让予他人；2、将本光盘输出成正片、图片出租、出借、出售或转让予他人；3、仿冒、复制或改作新包装重新出售；4、将本光盘经由档案服务、网络或其他信息传输方式在多人使用的电脑环境下共通使用；5、用于不道德、不合法的用途；6、其他侵害公司著作权、人格权及财产权的行为；7、如将本光盘用于上述1—6项方式使用，北京嘉华苑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将追究相应的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8、如果图片应用于印刷并对外销售或赠送数量超过100000份产品时超过部分必须向本公司升级授权内容，如果图片用于多媒体制作并对销售或赠送数量超过10000份产品时，超过部分也必须向本公司升级授权内容，否则将侵犯本公司著作权。2003年7月15日，北京大学出版社又出具一份说明，证明《中华图片库》由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由原告制作、销售。《中华图片库》中所有图片著作权由原告享有，所有图片授权使用的权利由原告独家享有。

原告发现被告安徽商报社在其主办的《安徽商报》2004年4月23日第14版为被告合肥市庐阳区人民医院所作的广告中使用了原告《中华图片库》中的摄影作品TT1-052，原告认为被告未经许可擅自使用上述作品，侵犯了原告的著作权，于2005年9月6日诉至本院。

本院认为，本案涉案照片是创作者借助感光器材在感光材料上记录客观物体形象的艺术作品，属于我国著作权法规定的摄影作品的范畴，应受我国著作权法的保护。原告提交的关于涉案作品的制品《中华图片库》、原告与创作者签订的委托拍摄合同以及中华图片库出版者的说明，均证明原告是涉案作品的著作权人，同时两被告未提供相反证据证明原告非著作权人，因此，原告是涉案作品著作权人的事实应予认定，对原告在作品上享有的著作权应予保护。被告安徽商报社未经原告许可，以盈利为目的，在为被告合肥市庐阳区人民医院所作的广告的版面上使用了涉案作品，被告合肥市庐阳区人民医院作为广告主，未尽到必要的审查义务，被告安徽商报社作为广告的发布者，未尽到合理注意义务，两被告就不当使用涉案作品的行为，构成对原告的共同侵权，故原告请求判令两被告停止侵权和赔偿损失的主张应予支持。

关于损失赔偿额，因原告未就其实际损失和被告获利进行举证，故本院根据两被告的侵权情节，同时适当考虑两被告因侵权所获得商业利润等因素酌情确定两被告共同赔偿原告经济损失2600元。

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七项、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四十八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第二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合肥市庐阳区人民医院、安徽商报社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停止使用原告北京嘉华苑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TT1-052号摄影作品；

二、被告合肥市庐阳区人民医院、安徽商报社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共同赔偿原告北京嘉华苑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经济损失2600元；

三、驳回原告北京嘉华苑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其它诉讼请求。

本案案件受理费396元，由原告北京嘉华苑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承担96元，被告合肥市庐阳区人民医院、安徽商报社共同承担300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齐 东 海
审 判 员 朱 治 能
代理审判员 汪 寒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林 媛 媛

此文书已被浏览 1277 次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